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明确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